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04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一切有关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3月19日规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第425（197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80和S/1996/281），

铭记1996年4月15日第3653次会议上对中东局势的辩论，

严重关切进行中的战斗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及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后果，申明完全支持该进程，

还严重关切对平民目标、包括居民区的一切攻击以及平民的生命丧失与痛苦，

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保护平民的条款，

又严重关切严重威胁联黎部队安全和妨碍其执行任务的行动，特别是痛惜1996年4月18日炮击联黎部队一处场地造成平民多人死亡的事件，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2. 支持为此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

3. 重申坚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和此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尊重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尊重联黎部队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使其不受阻碍或干涉地执行任务;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满足平民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发挥作用;

7. 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不断通知安理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